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22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第二十二辑

李双元/主编

【国际公法】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主视角
论军舰的国际法律地位

论SCM协定中严重侵害的认定

“后ECFA时代”两岸投资关系和谐发展的法律规制
《中日韩投资协定》评析
——兼论东北亚区域投资法制环境建设

【国际私法】

论欧盟合同冲突法中的强制性规则
非洲国际私法过去10年（1997—2007）实证分析（第二部分）
论国际商事仲裁取证的法院协助

【国际法资料】

2010年12月20日关于在离婚和法定分居法律适用领域内
实施加强合作的欧盟2010年第1259号理事会条例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
件（即电池和晶片）发起反补贴调查的通知

【国际经济法】

中美欧原材料出口限制案反思

中国检察出版社

湖南省重点学科（国际法学）建设项目资助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22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第二十二辑

主 编/李二元
主编助理/欧福永
主 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 22 辑/李双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02 - 0899 - 7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 - 文集 ②比较法 - 文集

IV. ①D99 - 53 ②D90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1882 号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二十二辑)

主编 李双元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1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99 - 7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国际公法]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主视角

..... 郭玉军 李华成 (3)

论军舰的国际法律地位 林天杰 (31)

[国际私法]

论欧盟合同冲突法中的强制性规则 何其生 张 喆 (95)

非洲国际私法过去 10 年 (1997—2007)

实证分析 (第二部分)

..... Richard F. Oppong 著 朱伟东 何石美 译 (127)

论国际商事仲裁取证的法院协助 崔起凡 (167)

[国际经济法]

中美欧原材料出口限制案反思 何志鹏 林美玲 (187)

论 SCM 协定中严重侵害的认定 欧福永 伍丹文 (201)

“后 ECFA 时代”两岸投资关系和谐

发展的法律规制 吴 智 (246)

《中日韩投资协定》评析

——兼论东北亚区域投资法制环境建设

..... 王彦志 侯 婧 (264)

[国际法资料]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在离婚和法定分居法律适用领域内实施加强合作的欧盟 2010 年第 1259 号理事会条例	董金鑫 译 (311)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 (即电池和晶片) 发起反补贴调查的通知	朱 丹 译 (321)
稿 约	(330)

Contents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everal Legal Issu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 Guo Yujun, Li Huacheng (3)

The Legal Status of Warship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Lin Tianjie (31)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Mandatory Rules in the EU Contract Conflict Law

..... He Qisheng, Zhang Zhe (95)

A Decad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African Courts 1997 – 2007

(Part II)

..... Written By Richard Frimpong Oppong,

Translated by Zhu Weidong & He Shimei (127)

The Judicial Assistance by Courts in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

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ui Qifan (167)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eflections on the Case “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

ous Raw Materials” He Zhipeng, Lin Meiling (187)

Studi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Serious Prejudice in SCMA

..... Ou Fuyong, Wu Danwen (201)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ross – strait

Investment Relations after ECFA Era Wu Zhi (246)

On Japan – China – South Korea Investment Agreement; Comment On Northeast Asia
Investment Legal Construction

..... Wang Yan Zhi, Hou Jing (264)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59/2010 of 20 December 2010 Imple-
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Law Applicable to
Divorce and Legal Separation Translated by Dong Jinxin (311)

Notice of Initiation of an Anti – subsidy Proceeding Concerning Im-
ports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Key Compo-
nents (i. e. Cells and Wafer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
lic of China Translated by Zhu Dan (321)

Invitation to Contribution (330)

[国际公法]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主视角

郭玉军 李华成*

目 次

- 一、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概述
- 二、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相关法律文书
- 三、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 四、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体制的完善
- 结语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于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还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①生物多样性蕴含着丰富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美学等多重价值，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于进化和保护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生物多样性的最终受益者是整个人类社会，而人类活动则是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威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只有通过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和全球性合作，只有通过全世界民众的共同努力才能取得成效。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的通过标志着生物多样性保护由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当前生物多样性已从国别性保护发展为国际性保护，从自愿性保护转变为强制性保护。CBD通过至今已有近20年，以该公约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法律体制已不能完全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中遇到的新问题和

* 郭玉军，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李华成，长江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国际私法、文化产业与文化遗产保护法方面的研究。

① 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新变化,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法制应如何应对与完善,本文将对上述问题作一简要探讨。

一、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概述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到现代的产物,是指国际社会依据公认的价值观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通过条约,确立各国一般接受的生物及其多样性保护的规则和原则,要求各国尊重和履行相应的保护义务,并由有关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机构对其义务实行监督,加以保证。

(一)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由来

对生物及其多样性予以保护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传统的经济学观点认为:在人口稀少的过去,人类并不把包括生物在内的自然资源当成是稀缺资源,从经济学角度而言,当时的生物因取之不竭故而是没有价值的。正如美国著名环境经济学家戴利指出,“经济学家习惯地认为,自然界是无穷尽的,是不稀缺的,所以其价格是零”。生物多样性(biodiversity)这一名词最早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出现于自然保护刊物上,^①这一口号的提出反映了在新的时期生物资源的相对稀缺以及生物物种的急剧减少等多种客观事实。

生物的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两个相互联系而又存在较大区别的概念。对个体生物的保护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范畴。但是,前者强调的是对个体生物的保护,而生物多样性则旨在保护生物整体全部,因此,不能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就滥觞于各国早期的动植物保护立法,因为其只是旨在保护个别有经济价值的生物及相关资源而非着眼于整体。

生物多样性的国际保护是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破坏的必然结果,其首先经历了生物多样性的国内保护阶段。自18世纪以来,由于农业、畜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工业革命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原始森林开始明显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速度在明显加快,上述现实促使人们必须采取保护地域的形式来保护自然和资源。1872年,美国建立了黄石国家公园,把这一特定原始地区确定为永久性的自然保护区,随后世界各国相继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自然保护区。^②1948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法国政府的共同倡议下,成立了“国际自然保护同

^① 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编写组:《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中国环境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② 秦天宝:《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载《江淮论坛》2011年第3期,第103页。

盟”，1956年改称为“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1990年正式更名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及其前身的成立是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就是由世界自然保护同盟起草的，该文件集中表达了各国政府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原则的支持。该宪章指出，生物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的每种形式都是独特的，不管它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当受到尊重。

一般认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属于环境法的范畴，应该说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之前，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环境法，相应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立法也处于萌芽状态。这一时期的相关国际立法主要是对个别有重要价值的生物提供保护，而对生物物种的内在价值、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尚未提及。到了20世纪下半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类活动能力的增强，各国对资源能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加以环境科学和生物科学的迅速发展，人们认识到，自然界每一个生命或具有潜在生命的物种都应具有某种神圣并且应当受到尊重的价值，以是否可以为人服务或是否对人类具有直接价值为标准来决定给予保护是对物种的偏见，是不正确的生物保护理念。由此，现代意义的生物保护国际立法正式形成，如1973年的《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1979年《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前者旨在加强贸易控制来切实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确保野生动植物种的持续利用不会因国际贸易而受到影响；后者旨在保护国家管辖边界以外野生动物中的迁徙物种。上述两公约的共同特点是，以维护物种存在并为其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为目的，有别于先前以利用开发物种的经济资源为目的的立法。

生物多样性的国际保护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取得了根本性的发展，其标志性事件即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纲领性文件CBD的通过。为保护地球上生命有机体及其遗传基因和生态系统的多样化，避免或尽量减轻人类活动使生物物种迅速减少的威胁，进行有效的国际规制迫在眉睫。1987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正式引用了“生物多样性”（Biological diversity 或 Biodiversity）的概念，其内涵包括生物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种类基因多样性三个主要方面，经过数年努力，1992年5月的联合国内罗毕最终谈判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此公约获得了快速和广泛的接纳，150多个国家在随后的里约大会上签署了这一文件，公约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

（二）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必要性

首先，生物多样性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应当对其予以国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直接威胁人类食品的供应，并且损害生态功能从而最终影响人

类的生存环境。长久以来,人类向自然界索取药品治疗疾病,把野生植物的抗基因融入谷物以抵御虫害的暴发,更重要的是生物多样性不同成分广泛的相互作用使地球成为唯一适宜人类栖息的星球。环境学家认为,对人类来说,保护生物多样性比解决臭氧层减少和温室效应等环境危机更为紧迫。^① 人类共同生活于同一个地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绝不是特定个人和国家的私事,是事关全人类的大事,属于“对一切”的范畴,理应对其予以国际规制。

其次,单一生物多样性国内保护机制的不足,决定了需要对生物多样性予以国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内保护机制先于国际保护机制产生,并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然而,仅依靠国内保护机制尚不足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单一的国内保护存在保护标准的不统一、缺乏全球协作性、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等弊端,很难使得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根本成效。

最后,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国际性威胁决定了必须对其予以国际保护。当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主要因素具有明显的国际性,比如,不正当的国际贸易、气候变化、荒漠化、外来物种入侵、转基因生物资源的大量出现等均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克服上述过程中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不利因素。

(三)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法律基础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基础根源于生物多样性自身所具有的极高的价值性。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主要依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人类社会财富的源泉。正如 CBD 序言所明确指出,缔约国“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作为如此重要的对人们具有极大价值而又相对稀缺的资源,法律理应将其纳入规制范围中去。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法律基础则源于生物多样性的全人类性。CBD 序言还指出,“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由此可见,生物多样性这一具有重要价值的资源事关整个人类,这一特性决定其不仅需要将其纳入法制轨道,更需要对其进行国际规制。

^① 陈泉生:《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 页。

二、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相关法律文书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主要依据是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件^①，生物多样性已是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热点之一，有关调整该领域的文件较为庞杂，按其保护对象的范围不同，可分为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基本性法律文件和专门性法律文件。

（一）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的基本性法律文件：CBD

CBD 是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领域直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命名的纲领性国际文件，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该公约的缔约方有 193 个，除 CBD 外，还没有一个国际条约明确将对全球范围的所有的生物列为保护对象的。相对于 CBD，其他条约保护对象显得相对单一，就保护类别而言，一般只保护动物或只涉及植物；就保护范围来看，一般只保护陆地生物或是只涉及海洋生物。公约主要由一般性条款（主要包括序言部分）、实质性条款（42 条）和程序性条款（主要是两个附件）三部分构成。公约是生物资源保护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条约，也是国际环境条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1. 公约的主要目标

为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平衡，公约在其第 1 条就确立了以下三个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对资源的持续利用以及促进公平合理地分享由自然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公约在其序言中就明确“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它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它自己的生物资源”。公约在肯定国家对其境内的

① 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领域非条约性文件主要有：《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环境行为之原则》、《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防止因生物入侵而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指南》。

② 2000 年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 2002 年通过的波恩准则，这两个单独的法律文件也是 CBD 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CBD 第 1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8（g）条和第 17 条，缔约方大会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II/5 号决定，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其具体侧重点应为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为此，各国政府经过 4 年 10 轮的艰苦谈判，就《议定书》的文本达成一致，2000 年 1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的续会正式通过了《议定书》。CBD 将惠益分享原则确定为保护遗传资源的三大原则之一，基于此，2002 年召开的第六次 CBD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对惠益分享原则作了进一步规定。

生物资源享有主权的同时,也明确生物多样性是全世界的财富,国际社会应共同保护生物资源,分享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利益。公约的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一目标在历次缔约国大会得以重申,如2002年,在公约第六次缔约方大会上,各国制定了“到2010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损失速度”的国际目标,在2010年缔约国大会上,会议则希望能够达成在2020年前阻止生态系统继续损失的短期目标,以及在2050年前建立与自然共生社会的中长期目标。^①

2. 公约的基本原则

首先,公约确立了国家主权原则。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家主权原则是指,一国对其本国的生物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并且对其本国领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负有绝对义务。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应根据实际情况“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一国可以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建立一定数目的保护区,或采取就地保护,或采取移地保护;一国可以“酌情采取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②此外,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合作上,也遵循自愿的尊重主权原则,如公约第15条“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一国与他国合作开发生物资源应尊重来源国的主权。CBD摒弃了将生物多样性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早期提法,无疑更有利于调动缔约国对国内生物资源的保护。^③

其次,公约明确了有效保护原则。有效保护是指要求国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应当是积极富有成效的。公约中许多具体制度均是围绕有效这一原则构建,如公约在序言中就强调的持久使用是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发展两者之间矛盾的有效手段。尽管认识到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上的主权不容侵犯,但为达到有效保护,公约对成员国的保护手段还是作出了规制,如重申了成员国的义务,明确了具体保护的手段、设置了报告及监督制度。上述制度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的实现无疑有积极作用。

最后,公约肯定了国际合作原则。国际合作是指国家或其他国际关系行为体之间由于一定领域内利益与目标基本一致,而进行不同程度的协调、联合和

① 参见关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系列报道之一,载 http://gongyi.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0_10/26/2898525_0.shtml, 2011年3月29日访问。

② 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9、10、11条。

③ 梁康康、王智:《生物多样性国际保护中所存在的权利冲突》,载《环境保护》2008年第12期。

相互支持的行动。^①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单是一个国家的责任，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义务，属于“对一切”范畴。公约强调了国际合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公约第15条规定的资源的合作开发与整体惠益制度、第16条规定的技术合作与转让制度、第17条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制度以及第20条的资金资助制度体现了整个国际社会共同承担着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责任。

CBD中的国家主权、有效保护以及国际合作原则三者之间并不是矛盾的。国家主权原则强调国家对其境内生物资源享受主权权利的同时也负主要的保护责任，但其保护应当是积极有效的即国家主权并不是绝对的。国际合作是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不可缺少的方式，然而国际合作也必须建立在国家主权基础之上。

3. 公约的主要制度

第一，保护区制度。保护区是指为维护生态平衡而划定的禁止过度开发而使之保持其原有面貌的特定区域。保护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根本措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是对生物个体的保护，生态系统的保护能为整个生物群的保护提供合适的生存环境。公约第8条认为就地保护应是首选生物多样性保护手段，并督促缔约国应尽可能设置完善保护区维持生态平衡，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良好的环境。公约第9条的易地保护也暗示了原有地区生态的不适当性，表明了建立保护区的重要性。保护区制度通过把重点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陆地或水体划分出来进行保护和管理，把因生存条件不复存在、物种数量极少或难以找到配偶等原因而生存和繁衍受到严重威胁的物种迁出原地，移入更适当的区域进行特殊的保护和管理，无疑是非常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目前，绝大多数公约缔约国都建立了数目众多，保护对象侧重不同的保护区，如我国的重点保护大熊猫的卧龙自然保护区、以拥有多样化的植物和野生动物而著称的非洲阿德尔和泰内雷自然保护区。

第二，报告制度。报告是督促、保证国际公约实施的一种有效方式，报告制度主要包括各成员国的自行评估报告、成员国间相互监督报告、相关国际组织监管评估报告三种形式。CBD主要采用的是成员国自行报告的形式，公约第26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成员国的定期报告交由缔约国大会进行审查，公约的定期

^① 刘金质、梁守德、杨淮生：《国际政治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

报告并审查的报告制度对于督促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采取有效手段保护生物多样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①

第三，遗传资源获取同意与惠益分享制度。公约肯定了生物遗传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遗传资源可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效益，公约强调应适度开发、持续、有效使用遗传资源，并认为遗传资源开发中的相关主体均应对其受益。遗传资源的供给者、需求者以及遗传资源提供方和获取方所在的国家在遗传资源市场化中都担当着相应的角色，在遗传资源开发使用中忽略任何一方的利益都是不对的。为此，公约第15条规定了遗传资源的获取同意制和惠益分享制，即强调资源的主权性与稀缺性。

第四，财政资助制度。为督促各国有效保护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保护工作，公约设立了有效的财政资助制度。公约的资金制度颇有特色：首先，缔约国资金自筹制度。各国均有落实资金开展对本国生物多样性进行有效保护的义务，公约第20条第1项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依其能力为那些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鼓励”。其次，缔约国间资金协助制度。公约为支持发展中国家，规定了发达国家负有一定的资金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义务。最后，资金资助制度监管制度。公约第20条将资金的筹集、分配、评估等职责交由缔约国大会行使。^②

第五，技术转让和合作制度。技术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技术发展的不平衡严重影响着技术不发达国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水平。为此，公约确立了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的非完全市场化的技术转让与取得制度。首先，技术的便利转让制度。公约第16条第1款明确要求缔约国间在技术转让取得上应以便利为原则尽量促使转让形成。其次，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最有利转让制度。公约第16条第2款规定“技术的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应按公平和最有利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包括共同商定时，按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最后，技术合作交换制度，公约鼓励缔约国间开展技术合作并分享成果，并支持成员国间的人员培训与技术交流。根据公约规定可知，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技术转让与交流不应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而应是在符合

^① 中国自1993年以来共提交了4次履行公约情况报告书交缔约国大会审查，分别是1998年、2001年、2005年、2008年。

^② 最近一次会议即第十次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来自193个国家和地区的部长级代表拟确定2010年至2020年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全球行动计划，但最终在许多问题上仍存在分歧，特别是发达国家如何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的问题。